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经济房办〔2023〕41号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第三批保障房 实物配租选房出租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各单位初审、我办审核公示，按照轮候顺序及公共租赁住房修缮情况，2023年度我市第三批保障房保障对象预计配租共69户209人（56户属廉租保障对象、13户属公租保障对象）。其中青阳街道24户56人、梅岭街道12户41人、西园街道7户30人、罗山街道9户23人、新塘街道4户10人、陈埭镇6户25人、池店镇1户5人、磁灶镇1户3人、东石镇1户4人、内坑镇1户2人、英林镇1户4人、永和镇1户2人、深沪镇1户4人。为切实做好选房配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源情况

本次提供的保障房房源为崎山聚兴小区一区 1#、3#、4#、5#、6#、7#、8#、9#楼部分房源，崎山聚兴小区二区 1#、3#、4#、5#楼部分房源（地址：晋江市梅岭街道梅岭路 567 号）、曾普小区部分房源（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普照社区晋贤区 24 号）、曾井华龙小区部分房源（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永泰路 25 号）、绿洲花苑 2#、3#楼部分房源（地址：晋江市池店镇世纪大道 1503 号）。考虑到本次房源面积大小不一，为确保不同家庭人口数选房对象需求，特地对 3 人及以上人口房源、2 人户房源、1 人户房源做出单列安排及选房。

二、现场看房事宜

本次配租对象、可选房源等相关信息见附件 1，请各相关镇、街道负责提前通知并将此材料复印给辖区内申请人，并通知其务必提前到现场看房，做好选房意向准备，并按时参加选房。上述可选房源各选房对象可直接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看房，我办不另行组织集中现场看房。

三、报到确认

请各相关街道、单位负责组织辖区内所有申请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于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之前，统一到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一室报到（具体地址详见附件 3）。若申请人对本次房源无选房意向，需于 10 月 30 日前向属地提出说明，由属地将相关情况汇总报送至我办。若超过规定时间未按时报到的或未提前提出说明的，一律取消本次选房资格。

申请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或无法亲自到场的，需由申请人书面委托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代为参加选房，受委托人必须出示书面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同户口家庭成员出示家庭户口本及本人身份证件）。

四、组织选房

本次选房采取摇号选房的方式，摇号选房时间于 10 月 31 日下午 14:40 准时开始。

本次摇号分三批进行，依次为 37 户 3 人及以上人口实物配租选房对象先摇号、19 户 2 人户实物配租选房对象再摇号、13 户 1 人户实物配租选房对象最后摇号。

本次配租以享受保障人数和实物配租面积为标准，按保障人数多且配租面积大的先摇号，轮候顺序为摇号顺序。首先，依照摇号顺序，各申请人自己摇取一个号码球，以该号码作为选房顺序；然后，依照选房顺序，申请人依次在可选房源中（见附件 1）选房；申请人选择房号后，签字、盖手印确认。申请人不选房和无特殊原因不到位的，视为放弃选房和保障资格。

五、签订协议

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暂定为 2 年，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各选房对象现场领取保证金缴款通知书，并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前缴交保证金；各选房对象凭身份证明、保证金缴交凭证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期间，到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中心签订租赁合同；各保障对象需于 11

月 10 号前缴交首期租金。

六、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标准

1、廉租住房按规定实施保障的面积标准范围内以每月每平方米 1.6 元收取租金（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此部分租金全免），超出保障面积的部分统一按每月每平方米 3.99 元收取租金；公共租赁住房对象按各项目规定标准收取租金（详见附件 2）。根据《福建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要求，租赁合同采取保证金的担保方式，各申请人需缴纳保证金（廉租保障对象保证金为 500 元，公租保障对象保证金为 1000 元）。

2、绿洲花苑物业管理费现暂按 1.2 元/平方米/月收取，崎山聚兴小区一区、崎山聚兴小区二区、曾普小区物业管理费现暂按 1.1 元/平方米/月收取，曾井华龙小区物业管理费现暂按 0.3 元/平方米/月收取，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由财政补贴一半。今后物业管理费标准按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七、办理入住手续

各选房对象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期间到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中心签订租赁合同、领取钥匙，即可搬迁入住；各选房对象入住之前需与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方可开通水电。

八、注意事项

承租户应自觉遵守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关规定，如有擅自转租、转让、转借、调换、空置或拖欠租金的，将收回其承租的

保障房，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住房保障中心小洪（选房联系人）联系电话：85622181

许厝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电话：85635567

绿洲花苑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电话：85984999

曾普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电话：85699322

曾井华龙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电话：13559062505

附件：1、2023年第三批保障房实物配租对象及可选房源情况

汇总表

2、市管保障性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对象租金一览表

3、2023年度第三批保障房实物配租选房地点示意图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晋江市经济房办

2023年10月20日印发